

#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甄選簡章

105 年 6 月 15 日教評會訂定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表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科別	國文	數學		電子	資訊	體育	漁業	航海	輪機	餐飲管理	水產養殖	水產食品		航運管理	美術	汽車
	教師缺額種類	專任	專任	代理懸缺	代理懸缺	專任	代理懸缺	專任	專任	代理懸缺	代理懸缺	專任	專任	代理懸缺	代理懸缺	代理懸缺
名額	正取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備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本次甄選類科獲備取人員，得於本校 105 學年度該類科新增代理教師缺額時，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依序徵詢備取人員意願逕行聘任。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甄選類科資料自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起至考試結束止，公告於：

- (一) 本校公布欄
- (二) 本校網站【<http://www.phmhs.phc.edu.tw>】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四)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書表之時間地點：

- (一) 自 10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4 日 12 時止  
(08:30 至 12:00 ; 14:00 至 16:30)，洽本校人事室索取。
- (二) 上開簡章及書表亦得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使用(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單面列印)。

◎本校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

◎人事室洽詢電話：06-9261101 轉 111~112。

五、報名時間地點：

- (一) 時間：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起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止。  
上午時段為 08:30~12:00；下午時段為 14:00~16:30 (逾時不受理)。
-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

## 六、報考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條件者，始得報考：

- 1、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2、具有加註他科合格教師資格者，須先取得報名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水產食品科代理教師同時受理具食品科、食品加工科等資格者報名。）

### (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 1、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2、參加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之科別為限。
- 3、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0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 4、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10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5、上述1~4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三) 報考專業與技術類科者：

- 1、104年1月16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請加附105年3月14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影本。
- 2、如具有報考類科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05年6月17日止)者，應加附「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 (1) 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 (2) 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寫：「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上開「在職證明書」或「審查資料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優先錄取。

3、認定審查資料表暨其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後附參考範例。

4、辦理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正取人員公開分發時，以具有該報考類科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或104年1月16日以前已在職公、私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按其甄選成績高低優先錄取。

(四)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於甄選錄取分發後，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實施「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26條等相關規定，完成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五)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詳如附則】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規定情事者。【詳如附則】

3、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七、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被委託者須提出委託書)，通信報名不予受理，每人限定報考1科。

八、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

(一) 填繳報名表1份。

(二) 填繳簡歷表(含相關經歷、證照等資料)1份。

(三)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3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甄選准考證)。

(四) 國民身分證。

(五) 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

(六)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七) 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八) 填繳切結書。

(九)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十) 私章。

(十一) 報名費：初試新台幣陸佰元；經初試錄取參加複試者於複試當日另繳交叁佰元報名費。

(十二) 自備填妥地址、姓名、貼妥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上列各項證件正本驗畢後即時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請以A4格式縮放)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向本校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公布、複查：

(一)初試：筆試（考專業科目）。

1、甄選時間、方式：105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舉行；應考人於當日09:30前於本校人事室報到，10:00至10:30說明會，10:30開始筆試，時間為60分鐘。

2、入選名單公布：(1)105年6月25日13:00前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2)各科應考人得參加複試甄選人數如下：

科別	國文	數學	電子	資訊	體育	漁業	航海	輪機	餐飲管理	水產養殖	水產食品	航運管理	美術	汽車
參加複試人數	8	16	8	8	8	8	8	8	8	8	12	8	8	8

3、成績複查：105年6月25日13:30前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試：試教、口試、實作

1、甄選時間、方式：105年6月25日(星期六)下午舉行；請應考人於當日13:50前到人事室報到，14:10分起舉行試教、口試等，試教時間每人20分鐘，口試時間每人以5分鐘為原則。實作於105年6月26日(星期日)上午8:00舉行；請應考人於當日上午7:50前到人事室報到。

2、入選名單公布：(1)預訂105年6月26日(星期日)14:00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2)複試入選名額以正、備取人數錄取。

十一、甄選地點、設備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試教、口試、實作之教室或場地，於甄選當日由教務處公布之。

(二)試教在本校莊敬樓二、三樓教室進行，除評審委員外，不安排學生聽講；提供之器材有黑板、粉筆、板擦、講桌、課桌椅；應考人如需其他教具或器材，請自行準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三)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另文具請自備(含2B軟心鉛筆)，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其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查詢或參考簡章附件，網址如下：

十二、各科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序號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1	國 文 科	初試	筆試	40%	教材及 版 本	高職國文第Ⅲ、Ⅳ冊 (龍騰文化公司;何寄澎)
			試教	40%		
		複試	口試	20%		
2	數 學 科	初試	筆試	40%	教材	高職數學 B 版(I~II)
					版本	龍騰文化;陳秋錦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職數學 B 版(I)
					版本	龍騰文化;陳秋錦
	口試	20%				
3	電 子 科	初試	筆試	50%	電子學 (40%) 基本電 學(40%) 數位邏 輯(20%)	電子學 I、II(全華蔡朝洋編著) 基本電學 I、II(全華黃琪騰編著) 數位邏輯(全華黃慶璋編著)
		口試	20%			
4	資 訊 科	初試	筆試	40%	教材 版本	基本電學 I、II(全華圖書、陳加山) 電子學 I、II(全華圖書、蔡朝洋) 數位邏輯(全華圖書、黃慶璋)
			實作	40%		
5	體 育 科	初試	筆試	40%		體育專業科目
						複試
		口試	20%			
6	漁 業 科	初試	筆試	40%	教材及 版 本	漁具漁法學及漁業相關知識
			試教	10%	教材及 版 本	漁具漁法 I、II 冊(儒林版)
		複試	口試	10%		
			實作	40%	範圍	1. 海圖作業 2. 網地修護
7	航 海 科	初試	筆試	35%	教材及 版 本	船藝學第一章~第六章(郭福村等編著 建工書局)
		複試	試教	15%		

			口試	10%		
			實作	40%		1. 海圖作業(20%)(1 小時) 2. 插繩(20%)(1 小時)
8	輪機科	初試	筆試	40%	教材版本	柴油機概要(航海輪機高職教材)
			試教	40%	教材版本	柴油機概要、船舶輔機概要 (航海輪機高職教材)
		複試	口試	20%		
9	餐飲管理科	初試	筆試	30%	教材及版本	餐旅服務 I、II 冊，餐旅概論 I、II 冊 (龍騰文化)
			試教	20%		餐旅服務 I、II 冊，餐旅概論 I 冊 (龍騰文化)
		複試	口試	10%		
			實作	40%		中餐新丙檢
10	水產養殖科	初試	筆試	30%		1. 水產生物學概要 2. 水產概要
			試教	20%		水產生物學概要~水產動物
		複試	口試	20%		
			實作	30%		水質分析(50%)、養殖工程(50%)
11	水產食品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1. 食品加工 2. 食品化學與分析 3. 食品微生物 4. 該科相關專業知能
			試教	20%	範圍	1. 食品化學與分析 I 及 II 冊(復文版) 2. 食品加工 I 及 II 冊(復文版)
			口試	20%		
		複試	實作	30%	範圍	1. 食品檢驗分析丙級證照術科項目及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海事水產群水產食品職種術科範圍(50%) 2. 烘焙食品加工實作(50%)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電子計算機(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服裝	自備實驗衣、工作服(含帽子與圍裙)
12	航運管理科	初試	筆試	30%	教材	會計學第一、二冊
					版本	龍騰出版社
					工具	可使用計算機(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經濟學 I、II
					版本	旗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口試	10%		
			實作	40%	教材	文書處理 word2010 實力養成暨評量
					版本	電腦技能基金會編著
13	美術科	初試	筆試	30%	教材及版本	美術，泰宇出版 職業學校一般科目藝術領域
		複試	試教	20%		如何繪製澎水校徽
			口試	10%		
			實作	40%		繪製澎水校徽
14	汽車科	初試	筆試	30%	教材及版本	汽車學(I~III) 全華圖書出版；賴瑞海
		複試	試教	20%		
			口試	10%		
			實作	40%		氣壓實作

十三、甄選成績為各項成績加總後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成績甄選結果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一)試教(二)實作(三)筆試(四)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惟若應考者之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得決議不予錄取。

十四、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預訂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在本校公布欄及網站公告，並書面通知應考人。

十五、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期限及方式：

應試人欲申請總成績複查，應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11：00 之前，親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檢附本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向本校甄選委員會申請總成績複查。

(二) 應試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 1、要求重新評閱。
- 2、申請閱覽試卷。
- 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4、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5、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六、有關教師甄選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 人事室：06-9261101 轉 111~112。(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二) 教務處：06-9261101 轉 201 或 211。(試務疑義)

十七、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作業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敘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申訴年月日。

申訴專線：06-9261101 轉 111~112。

申訴信箱：88042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 人事室

- 十八、錄取人員，應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報到（專任教師於 8 月 1 日起聘敘薪；代理教師於 8 月 30 日起聘敘薪，聘期為 105 年 8 月 30 日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並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及通過胸部 X 光肺部透視檢查證明，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同時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十九、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正取、備取之錄取方式為：專任教師與代理教師合併甄選計分，第一名為專任教師正取，第二名為代理教師正取或專任教師備取第一名(即第二名之人員得依其意願選擇為懸缺代理教師正取；或如專任教師正取人員無法報到時，亦可依其意願遞補專任教師正取名額)，其餘名次依序類推。惟需具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得聘任為該科之專任教師。
- 二十、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十一、經錄取擬予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本次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門首及網站公告。
- 二十三、本校辦理甄選，依規定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 二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本校網站。



##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發布)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本法施行之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 離島建設條例

第十二之一條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